



Shanghai
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el: (86 21) 3135 8666
Fax: (86 21) 3135 8600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www.linksllaw.com

Beijing
Unit 401,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 8 Jianguomenbei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5 P.R.China
Tel: (86 10) 8519 2266
Fax: (86 10) 8519 2929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
华润大厦401单元
邮政编码: 100005
电话: (86 10) 8519 2266
传真: (86 10) 8519 2929
master@linksllaw.com

关于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致：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权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之已生效且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经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申请人”或“股份公司”)委托,本所指派陈巍律师、陈鹏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上市申请人本次申请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股票上市”)的法律顾问,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股票上市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上市申请人的行为以及本次股票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并确认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已得到上市申请人的保证，即上市申请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任何隐瞒、重大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申请人为本次股票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申请人申请本次股票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上市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票上市的相关批准和授权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于 2010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于 2013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决议之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决议之有效期延长的议案》、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合法、有效。
- (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20 号《关于核准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上市申请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申请人本次股票上市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票上市尚待深

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 上市申请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00388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申请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市申请人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市申请人的《营业执照》，上市申请人设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申请人已具备本次股票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20 号《关于核准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上市规则》第 5.1.1 款第(一)项的规定。
- (二) 根据上市申请人本次发行的相关公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5]116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已公开发行其本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款第(一)项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上市申请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不少于《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人民币 3,000 万元，亦不少于《上市规则》第 5.1.1 款第(二)项规定的人民币 5,000 万元。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15,0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 5,000 万股，上市申请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完成后的股份总数中，公开发行股份占上市申请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款及《上市规则》第 5.1.1 款第(三)项的规定。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5]58 号《审计报告》，上市申请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此外，根据前述《审计报告》以及上市申请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税务局、环境保护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土资源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上市申请人确认，上市申请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款及《上市规则》第 5.1.1 款第(四)项的规定。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兴江已经承诺，自上市申请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申请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上市申请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市申请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市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前述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6 款的规定。
- (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5]11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8 日止，上市申请人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相应货币资金。
- (八) 上市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律师的见证下，签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市申请人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款的规定。
-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本次股票上市由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是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款的规定。
- (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派齐政和林剑云两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上市申请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工作。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款的规定。
- (十一)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申请人已经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结论意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上市申请人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上市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批准和授权;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本次股票上市的主体资格, 并且, 已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股票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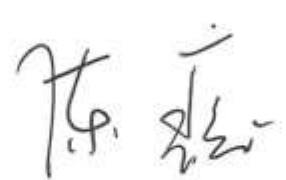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巍 律师



陈 鹏 律师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